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3-010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04月12日、2023年04月13日、2023年04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4月17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业务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4月17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155.11元/股，最新静态市盈率为60.46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分别为36.68倍和31.60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04月12日、2023年04月13日、2023年04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3年4月17日，公司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3-028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至4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mail@cssckj.com）向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辉先生

总会计师:常荣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来和先生

独立董事:严臻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至4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mail@cssck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2022年度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25日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处（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022385

邮箱:mail@cssck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4日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AN4NM）、价值在线（https://eseb.cn/13YnBe90QQ8）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8日至04月23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capitaleco-pr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4月13日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24日下午15:00-17: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当天活动的时间、地点、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4日下午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AN4NM）、价值在线（https://eseb.cn/13YnBe90QQ8）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及管理层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AN4NM）或价值在线（https://eseb.cn/13YnBe90QQ8），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8日至04月23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capitaleco-pr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8356169

邮箱:securities@capitaleco-pr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AN4NM）或价值在线（https://eseb.cn/13YnBe90QQ8）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08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至4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hdd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将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惠发食品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总经理徐勇先生，独立董事张松旺先生，董事会秘书魏学军先生，财务总监王瑞荣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8日(星期二)至4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hfd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6175931

邮箱:sdhfd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3-01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增加人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原3人增加至5人，具体组成人员如下:李峰、党国峻、余静、盖永梅（独立董事）、赵祥（独立董事）；其中董事长李峰任主任委员，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调整后，公司十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具体如下:

专业委员会名称	组成人员
战略委员会	李峰（主任委员）、党国峻、余静、盖永梅、赵祥;
审计委员会	盖永梅（主任委员）、赵祥、宋正军
提名委员会	赵祥（主任委员）、裘阳、李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盖永梅（主任委员）、赵祥、党国峻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3-01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单独持有公司22.01%的股东青岛汇隆华泽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监事会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王璐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8日

附:王璐先生简历:

王璐:男，1993年6月出生，哈尔滨工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2015年7月-2017年7月担任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会计。2018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会计，2020年12月至今任职于青岛镇华数字传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璐先生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3-01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作出的调整，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

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其中“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

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作出的法定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

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

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

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

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

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

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

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

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

理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

处理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

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

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

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

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

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

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

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法定变更，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对公

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3-01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2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峰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增加人选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3-01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3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补选监事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3-01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3 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李峰先生、总经理刘波先生分别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郝亦朗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尤杰先生为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郝亦朗先生和尤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郝亦朗先生已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

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

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

办公电话:0571-63722229

传真:0571-63715400

电子邮件:tianmuyaoye@126.com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附件:

郝亦朗先生个人简历

郝亦朗，男，汉族，198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期货从业资格证书、注册金融分析师（高级）证书。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任职于北京国通昊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分析师、投资经理；2012年6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北京国瑞金泉投资有限公司，任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7年4月至2019年1月任职于北京国瑞金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投资总监、执行事务合伙人、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北京立德瑞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执行董事，兼任杭州天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立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钱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

郝亦朗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尤杰先生个人简历

尤杰:男，汉族，1991年7月出生。浙江大学在读MBA，持有中级会计师、基金从业资格证、持有注册会计师证、注册税务师证。曾就职于杭州市下城区商务局、温州乐清市地方税务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2018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浙江鸿济医药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财税管理中心财税负责人。

尤杰先生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39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持有公司78,705,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0%。

●截至2023年4月17日，当代集团持有公司的78,705,094股股份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13.50%。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7日，公司收到大股东当代集团的告知函，获悉当代集团所持78,705,094股公司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当代集团	否	38,974,575	49.52%	6.68%	是	2023年4月14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CHEERHOPE HOLDINGS LIMITED（展望控股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39,730,519	50.48%	6.81%	否				
		38,974,575	49.52%	6.68%	是				
		39,730,519	50.48%	6.81%	否				
合计	-	157,410,188	200.00%	-	-	-	-	-	-

注: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705,094	13.50%	15,975,540	62,729,554	100.00%	13.50%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70,041,630	12.01%	9,189,488	60,852,142	100.00%	12.01%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55,092	1.59%	0	0	0	0.00%
合计	158,001,816	27.10%	25,165,028	123,581,696	94.14%	25.51%

当代集团、新星汉宜被冻结、标记以及轮候冻结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 年6月16日、2022年6月27日、2022年7月14日、2022年7月25日、2022年8月17日、2022年10月24日、2023年3月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号、070号）《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3号、060号、063号、094号；临2023-028号）及本公告“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所述内容。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当代集团、新星汉宜合计持有的公司148,746,7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51%）的表决权已全部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当代集团、新星汉宜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1%，截至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当代集团、新星汉宜相应股份涉及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2、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市场沟通，同时强化内控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3-040号
债券代码:166642.SH 债券简称:H20明诚2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当代文体”）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H20明诚2”、“本期债券”）应于2023年4月17日偿付本息，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未能按期兑付本息的到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H20明诚2
债券代码	166642.SH
起息日	2020年4月17日
本年度付息日	2023年4月17日
到期日	2023年4月17日
发行金额	人民币3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3亿元
发行期限	3年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7.20%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登记托管场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流通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债务违约情况

因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变化等不利因素影响，当代文体生产经营受到一定负面影响，流动性较为紧张。

截至目前，应于2023年4月17日支付的本期债券2022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16日期间的全额利息以及本金未按期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金额32,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当代文体未能支付本期债券本息。

二、债务违约的应对措施

（一）影响分析

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其中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2,614.95万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777.37万元。受前述不利因素影响，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为-510,000.00万元至-310,00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亏损412,222.63万元至212,222.63万元。鉴于公司将持续亏损，短期内难以明显改善。因此当代文体流动性压力或将进一步上升，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后期计划

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2023）鄂01破申1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3年1月9日，临时管理人提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号）。

2023年1月9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发布了关于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已结束，临时管理人对债权的审查工作正有序推进中。公司将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同时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以化解债务风险，保障债权人利益。

后续，公司将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密切沟通，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开展后续相关工作，尽力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充分、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上刊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含本次）。公司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自有资金金额未超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现将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主要情况

单位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52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0	2022/11/1	2022/12/1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75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11/11	2022/12/12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89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11/18	2022/12/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滚动开放型7天2020年01期		3,000	2022/12/8	无固定期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42期(1个月网点专属C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12/16	2023/1/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500	2023/2/13	2023/3/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537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3/3/10	2023/6/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500	2023/3/28	2023/6/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3 年 00387期人民币产品		2,000	2023/4/18	2023/7/18
深圳市前海普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3,300	2023/1/31	2023/2/28

二、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内容

（一）【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52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30天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6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80%（高档浮动收益率）。

4、起息日:2022年11月01日

5、到期日:2022年12月01日

6、认购金额:5,000万

7、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8、本产品已到期，投资收益为120,833.33元。

（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75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31天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5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70%（高档浮动收益率）。

4、起息日:2022年11月11日

5、到期日:2022年12月12日

6、认购金额 5,000万

7、主要风险详见“（一）【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52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本产品已到期，投资收益为120,555.56元。

（三）【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89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31天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5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70%（高档浮动收益率）。

4、起息日:2022年11月18日

5、到期日:2022年12月19日

6、认购金额:5,000万

7、主要风险详见“（一）【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52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本产品已到期，投资收益为120,555.56元。

（四）【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滚动开放型7天2020年01期】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滚动开放型7天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5%】（年化）或【2.102%】（年化）或【2.302%】（年化）

4、起息日:2022年12月08日

5、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6、认购金额:3,000万

7、主要风险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时，平安银行承诺本金保证。挂钩标的的价格波动对收益存在决定性影响，该价格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平安银行对挂钩标的的未来表现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存款本金，无法获得预期最高收益。

2）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在本产品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本产品的计划发行量的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平安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4）利率风险:本产品计划项下每个单期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单期产品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单期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的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8、本产品已到期，投资收益为36,735.6元。

（五）【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42期(1个月网点专属C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30天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5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75%（高档浮动收益率）。

4、起息日:2022年12月16日

5、到期日:2023年01月16日

6、认购金额:5,000万

7、主要风险详见“（一）【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52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本产品已到期，投资收益为118,750元。

（六）【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28天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2.75%

4、起息日:2023年02月13日

5、到期日:2023年03月13日

6、认购金额:500万

7、主要风险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3）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4）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5）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本产品已到期，投资收益为10,547.95元。

（七）【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537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93天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5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75%（高档浮动收益率）。

4、起息日:2023年03月10日

5、到期日:2023年06月13日

6、认购金额:2,000万

7、主要风险详见“（一）【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52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八）【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92天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2.85%

4、起息日:2023年03月28日

5、到期日:2023年06月28日

6、认购金额:500万

7、主要风险详见“（六）【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九）【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3 年 00387期人民币产品】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91天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750%或 2.850%或 2.950%

4、起息日:2023年04月18日

5、到期日:2023年07月18日

6、认购金额:2,000万

7、主要风险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时，平安银行承诺本金保证。挂钩标的的价格波动对收益存在决定性影响，该价格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平安银行对挂钩标的的未来表现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存款本金，无法获得预期最高收益。

2）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在本产品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本产品的计划发行量的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平安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4）利率风险:本产品计划项下每个单期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单期产品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单期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的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十）【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28天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2.7%

4、起息日:2023年01月31日

5、到期日:2023年02月28日

6、认购金额:3,300万

7、主要风险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3）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4）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5）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本产品已到期，投资收益为68,350.68元。

三、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结构性存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产品说明书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